

# 不再沉默

## ——走出性侵害的陰影

媒體上常常報導性侵害案件，  
要是這種不幸的事情發生在我的學校中，  
我們做老師的應該如何面對、如何處理呢？

性侵害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統稱。從暴力強暴、猥褻、騷擾、暴露、到輕微愛撫，只要任何和性有關的事情發生在我們覺得不應該有性活動（如小孩）或者不會希望被碰觸的人（如女人）身上，都有可能被我們視為性侵害。而且，加害者也並不一定是男人或成人，我們都聽說過小學生或十幾歲的青少年侵害他人的例子，也聽過母親因怒或妒而虐待孩子的性器官。這些案件顯示性侵害並不只是牽涉到性別的關係，而可能是出自另外一些複雜的、不得宣洩的焦慮憤怒挫折不滿，藉由大家最禁忌的題目——性——來形成傷害。

性侵害或許是一個複雜的事情，但是我們面對性侵害時的反應倒是單純得令人驚訝。發生搶劫或打架事件時，大家多半能心平氣和的秉公處理，報警控訴，尋求正義。但是遇到涉及「性」的犯罪暴力事件，受害者又是年輕的女生時，大家好像突然有了一股特別強烈的義憤填膺，要討回公道；但是同時又有一份如履薄冰的無措與難言，感覺無力面對。

「那是因為這種事情牽涉到名節的問題。事關女孩子的一生幸福，我們當然要小心處理嘛！」有人說。

話是這麼說，但是在這裡還有兩個沒說的事實。第一，在日常生活中太看重身體和名節，並不見得是保護女生的做法，有時反而

形成對女生更為不利的情勢。例如，愈擔心女生的安全，就愈要求她們小心遮蔽身體，往往也就愈限制了女生的行動和氣魄，使她們的身心更加脆弱。而愈把女人的貞節當成未來婚姻中的籌碼，就愈使得女人在面對異性時被迫採取精心篩選的勢利眼態度，也因而更容易衍生敵意。總之，社會愈是看重名節，就愈使得「性」成為最具殺傷力的武器，也就愈鼓勵人在挫折妒恨時使用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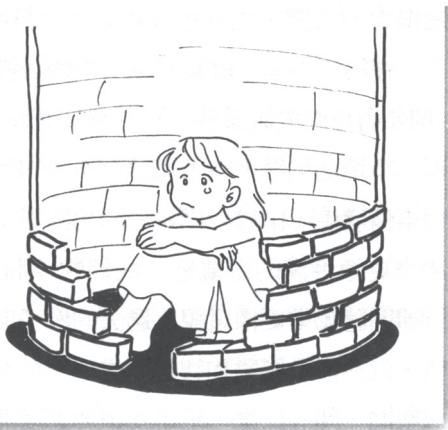
在第二方面，就算看重女生的身體和名節有它某些正面的效應（例如有可能勸說某些人良心發現而停止侵擾），但是這也並不保證萬一事情仍然發生時大家就自然會知道如何處理。事實上，一旦這類事情發生，由於我們過分的另眼看待，有時候，我們的「小心」看起來更像冷漠的距離感，我們的「關心」看起來更像憐憫，我們的「詢問」聽起來更像窺視。過去的例子顯示，我們對於性愈是避諱戒慎，就愈沒有經驗和智慧來處理「性」案件，因為大家不但不知道要怎麼問，問些什麼，更不知道要怎麼開口，應該有什麼態度；而我們的每一分支吾迴避，都使得受害者對尋求公道感覺縛手縛腳，更加阻礙正義的伸張。

一談到性侵害案件，大家都說要以「保護受害者」作為優先考量，然而，所謂保護措施是不是真的能「保護」受害者免於身心恐懼，這是我們需要深思的。最常見的性侵害案件處理方式有兩種：一是沈默掩蓋，二是心理輔導，而這兩種方式都有可能造成更大的傷害。

首先，讓我們來看看沈默的真正影響。有位國中生在經歷強暴後，被母親嚴禁提起這件事情，以免家醜外傳，結果這位國中生長

久壓抑自我，心神耗盡，二十歲時終於精神崩潰。

沈默，當然有可能是掩蓋事實以避免「醜聞」，但是更多的時候，它是成人「過度關心」的表現。沈默的成人其實十分清楚性侵害帶來的傷害，也了解沈默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但是由於對這些成人而言，性本身就是禁忌，她／他們甚至覺得連提到和「性」有關的事情都是一種傷害；在無法可想下沈默以對，反而表現出成人正在用最大的努力，企圖幫助青少年——也同時幫助成人自己——遺忘這件又羞恥又難堪的事。



成人的想法是：

這件事既然是嚴重的傷痛，那麼，不要提起，不就不會想起了？不會想起，不就不會有傷害了？於是成人努力的「保護」這個孩子，極力在她周圍創造關懷的緘默，迴避任何可能勾起相關話題的事物，有些成人（特別是受害者的家人）甚至強力的要求孩子「忘掉」這個經驗，不要再提起這個經驗。

這種人造的異樣沈默，其實傳達了一個重要的訊息給孩子：妳已經受傷了，妳已經和別人不一樣了。妳看，連我們對待妳的時候都特別的躡手躡腳呢！——而這些訊息不但不會幫助受害的孩子走過、走出這個經驗，反而會透過每一個警覺的眼神、每一次悚然閉

嘴的神情，在她心頭刻下傷痛的痕跡。

換句話說，沈默，作為一種「不處理」的處理方式，不但不能真的使受害人釋懷或遺忘，敏感的當事人還很容易嗅出其中刻意隱藏的不安。在周遭人過度關心的沈默下，她即使有些想法，有些感覺，有些體認，也找不到場合提出訴說，好讓她把這些身體經驗漸漸的淡化，融入生命當中，成為過去。相反的，由於周圍的訊息都告訴她，發生在她身上的事是不能啟齒的，是難忘的恥辱，是個人的不幸，因此這個經驗就像一個不得痊癒的傷口一樣，永遠提醒她大錯已經鑄成，終究漸漸造成她自卑自憐的人格，使她漸漸與人疏離，更有可能因此產生心理上的疾病，印證大家所謂「傷害」之說。

從這些觀察來看，有意的沈默可能是非常糟糕的一種反應，因為它在受害者和周圍的人之間築起一道高牆，預先決定了受害者只能以一種方式面對自己的經驗——那就是硬生生抹去它的存在——使受害者至多也只能在孤獨中舔舐自己無法痊癒的傷口。說真的，持續的沈默，是性侵害經驗能夠形成「一生的」傷害的重要原因之一。

有些人看穿了沈默不是辦法，因此她們轉向第二種方式，也就是心理輔導的方式，以專業的輔導來幫助受害者早日脫離性侵害的夢魘。這個方式幫助了不少受害青少年重新坦然面對人生，只是，這一套專業知識也有一些盲點。

這些盲點有很大一部份和我們的文化傳統有關。例如，我們的文化喜歡小孩「乖乖聽話」，並不鼓勵孩子從小練習用清晰的語言「伸張自我」，因此學校對喜歡說話的孩子常常加以制止或責罰，結

果造成許多人缺乏和人互動對話的能力，在面對詢問受害狀況時也不慣向陌生人（即使是專家）訴說。

再加上我們的文化對「性」的話題特別忌諱，因此，談性的語言十分粗糙貧瘠，除了一堆記不清楚的專有名詞之外，似乎只有一些籠統含混的大略說法，絕大部分人又都缺乏性的親身體驗和常識，對身體的認識和性活動的理解都非常有限，這也使得受害者常常不知如何理解自己的經驗，更沒有辦法仔細描述身體特徵。

這麼一來，受害者在輔導過程中所表現的難以啟齒，不但增加了調查蒐證的困難，還有可能形成誤導：也就是說，受害者的無言或難言常常被當成「身心受創很深」的證據，以證明性侵害的可怕可惡，殊不知無言或難言也有可能是來自社會禁忌的影響、性別調教的侷限、或甚至個人的個性使然。輔導若是只著眼於性侵害事件的「深刻影響」，就會看不見造成「傷害」的另一些社會因素。

另外一部份的盲點相關於輔導專業的基本思考架構。因為，或許有的當事人並非純然的「受害者」，她可能曾經共同參與加害者的生活（例如同居或同遊），而且並沒有控訴受到侵害，卻是卻因為其性別（女性）或年齡（太小），而被強迫視為受害者，被送往輔導機構。美國有一個很有名的案子就牽涉到一位中年女老師和十四歲的男學生的不倫戀情，他們還生了兩個小孩，最後則是以性侵害的罪名起訴這個成年人，把那個未成年人送往輔導機構。

在這種狀況中，許多專業輔導很自然的會運用既定的性別公式和道德義憤，硬要將個案套入「拯救」和「輔導」的公式中去執行，也就是透過關懷式的好言相勸，引導雙方的當事人承認觀念混淆，價

值錯誤，也要求當事人全面否認這段關係的平實意義和內容，要他們了解那只是性侵害而已。

換句話說，這種輔導的目標是要把性侵害事件，理解為一個既定的、簡單的「加害－受害」關係模式，硬要把個別主體的經驗、感受和選擇，硬生生的簡化為輔導者心目中的性侵害公式，堅持要當事人自居加害者或受害者的身分，以便糾正其錯誤的價值觀。這種做法其實嚴重侵害到當事人的權益和主體感受，也會形成另一種傷害。

那麼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態度和方式來面對可能發生在每個人身上的這種事件呢？如果刻意的沈默和簡單的輔導都不是最好的道路，我們還能做些什麼呢？

一個事件的意義總是要由當事人自己來摸索著建立。如果我們真的想幫助當事人，就要盡力避免上面提到的那些致命的錯誤：

第一，妳自己不要太過沈痛悲怨，以免強化了受害學生的自憐，削弱了她復原的動力——性的暴力事件就是所有暴力事件的一種，我們依法追討公道就是了，不必另加意義。

第二，不管妳有多氣急敗壞，也不要喋喋不休的控訴加害者的殘暴，或是責備受害學生的愚笨——這是受害者的父母常常犯的錯誤——前者會加深受害者的自憐情結，後者會挫折受害者控訴的勇氣。

第三，不管是學校校譽或是家庭名聲或是個人名節，都不是最重要的考量，妳千萬不要讓這些成人的面子問題造成孩子真正的傷害。

另外，如果我們希望這個社會更加平實的、公道的來看待性侵害事件，以免在受害者身上再加上額外的壓力和自責，那麼我們還需要做以下幾件事情。這幾件事情看來似乎和性侵害事件沒有直接關連，但是事實上絕對會促進我們處理事情（不僅僅性侵害事件）的能力：

第一，繼續推動校園的民主化，使師生間的關係、成人和孩子間的關係、行政人員和基層教師間的關係都能夠進一步的平等化，好讓性侵害不至於藉著不平等關係而橫行。同時也要推動教學的自由化，讓我們的孩子頭腦活潑，膽大心細，精靈古怪，不但可以和加害者周旋，找尋出路，也可以在真正出了事情時還說得清清楚楚。

第二，多看偵探推理之類的電視電影小說，閱讀精神分析的經典名著，養成觀察和詢問的藝術和技術，同時鼓勵孩子細膩的描述身邊事物，靈活的沙盤推演解決各種問題的方式（而不是背誦抽象的性侵害防治原則），而且鼓勵她們愈有創意愈好。如果有機會，也應該用同樣的方式致力提升本地警察辦案的水準。

第三，以開明的態度看待和性相關的資訊、言論、影像，老師們不但要自己接觸和了解，同時也要肯定那些在這方面有興趣和有經驗的學生。事實上，大家對性的活動有初步的認識和熟悉，就比較不會臨場時手足無措，或者連身上在發生什麼事情都不知道——對事情的掌握能力往往是脫困的首要條件。

第四，肯定並嘉許校內強悍特立的男女學生，協助建立她們和所謂好孩子之間的合作關係，這樣不但可以吸取她們的抗暴經驗和

自主能力，同時也可以間接直接的消除雙方因為在校內的不平等待遇而形成的敵意。從長遠的眼光來看，這絕對有助於從根解決性侵害的動力來源。

當然，以上所言絕非我們所有能做的事。事實上，我們覺得在這本書中所說的各個篇章，只要是持之有恆的實踐出來，都會改變我們的處境和校園的現況，減少性侵害的發生和傷害。創意和開明是我們唯一的侷限。

就長期的性侵害防治而言，唯有徹底改變我們社會的長幼倫理，改變我們社會對性的污蔑和重視，才可能為尚未受傷的年輕身體增添抗拒的力量，才可能為已經受傷的心靈減輕潰爛。〔涂懿美、何春蕤〕



